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船务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98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船务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175号)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《关于中海油服在香港设立船务公司的请示》(海油总资产〔2007〕127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海油服香港有限公司与美国 TRICO MARINE SERVICES, INC. 合资，在香港设立“东方船务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100万港元，总投资4100万美元，其中，中海油服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091万美元，占51%的股份；外方出资2009万美元，占49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提供船舶支持服务。三、请通知主办单位自接此批文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(复印件)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(经济部)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